

109 年下半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本分局 109 年 7 月至 12 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19 件，各類型分析(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)如下：

(1) 第 1 款(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)計 18 件(占 94.7%)。

(2) 第 7 款(媒體查證、澄清不實案件)計 1 件(占 5.3%)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統計本分局發布刑案新聞 19 件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 19 件，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及新聞檢討會議辦理情形：

針對本分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分局相關之刑案新聞，皆由本分局組成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持續監看新聞輿情，另本局於 109 年下半年度併每月聯合勤教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，計召開 6 次，均就當月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，並強調宣導發布新聞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缺失案件查辦處分情形：

查 109 年下半年度本分局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賡續利用各項集(機)會及新聞檢討會議，加強宣導各單位務必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如下，以避免偵查中秘密遭洩漏轉傳，致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：

1. 兒少案件或刑事被害人於逮捕、同行、解送或帶案處理時等公開場合，除應適當遮蔽當事人面容外，並應防止遭不當拍攝，落實保護其身分資訊。
2. 偵查中涉及與關係人之查證內容或其他隱私事項(如精神狀況或其他疾病)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。
3. 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，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(關係人)之查證對話、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。

※註：本報告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，每半年定期公布於本分局官網。